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平廷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蜀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偉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9,32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